

美國法院於 8 月 9 日判決「隱私權合理期待不及於網際網路用戶資訊」



在 *Freedman v. America Online* 一案中，原告 Freedman 使用 AOL(ISP 業者)的電子郵件帳號匿名寄送一封載有「末日近了 (The end is near)」之郵件給另外兩個康乃迪克州之居民，該郵件之收文者將其視為對於安全威脅之信件並立即報警處理。警員 Young 和警官 Bensey 雖製作了筆錄與提出搜索令 (授權令) 之申請，然而在將該等文件送交州檢察官辦公室並經同意前，Young 即將該等文件傳真給 AOL 法務部門，一週後 AOL 即提供 Freedman 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與其他許多與原告之 AOL 電子郵件帳號有關之訊息，原告因而提起訴訟，主張提供其帳戶資料之行為侵犯其隱私權，已違反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第四條。

法院認為在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第四條之意旨下，網路使用者不能合理期待其用戶資訊為其隱私權所及範圍，主要理由為當網路使用者申請使用服務前，用戶本身已在其本身知悉之情況下將其資訊提供給 ISP 業者，使該 ISP 業者得以提供相關服務，且 AOL 已在其使用合約中註明，倘於其用戶或他人受有人身威脅 (physical threat) 之個別案例之情況下 (如同本案例事實)，AOL 將提供用戶資訊，而「電子通訊隱私權法案 (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)」第 2510 條以下條文亦規定，於有人身損害之虞 (the risk of physical injury) 之情況下，用戶資料之揭露即具正當性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6009>

http://www.eff.org/legal/cases/US_v_Councilman/councilman_decision.pdf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8月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6009>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eff.org/legal/cases/US_v_Councilman/councilman_decision.pdf

推薦文章